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2006342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署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○九二○○四二九一○號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公告事項一有關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實施者如表一之一，延長實施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者如表一之二，刪除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公告事項二有關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之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



日實施者如表二之一，延長實施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者如表二之二，刪除。

三、前述公告事項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